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文件

苏支付协〔2015〕8号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第二届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各会员单位：

2015年6月11日，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理事单位45家，实际参加理事单位45家，符合章程规定的召开理事会的条件。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三个议案，一是《支付清算违规行为投诉处置工作机制》；二是《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三是《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银行卡（预付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45家理事单位均按时反馈了书面表决意见。

一是会议全票审议表决通过了《支付清算违规行为投诉处置工作机制》(送审稿), 1家理事单位对《支付清算违规行为投诉处置工作机制》(送审稿)第四章第十五条第二款提出修改建议。协会秘书处对此建议非常重视, 组织人员学习了有关规定, 进行了修改, 并征求有关理事单位意见, 形成现稿。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因有关规则发生调整, 原第四章第十五条第二款第2条“对违规者进行追偿性清算或标准化清算”删除; 对原第6条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修改为“对违规者按照行业公约和规则进行经济处罚”; 对原第8条“向政府监管部门建议终止或退出江苏市场营业资格等”修改为“向政府监管部门建议暂停、终止或退出江苏市场营业资格等”。

二是会议全票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

三是会议全票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银行卡(预付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 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支付清算违规行为投诉处置工作机制
2.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
3.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银行卡(预付卡)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5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 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周行长，张副行长。

抄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结算处。

内部发送：会长，名誉会长，顾问，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

联系人：颜云霞

联系电话：84790903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5年7月16日印发